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3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0,212,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6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夏增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聂嘉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074,247	92.3227	15,982,166	7.6028	156,500	0.0745

2、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074,247	92.3227	16,007,166	7.6147	131,500	0.0626

3、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074,247	92.3227	15,982,166	7.6028	156,500	0.0745

4、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074,247	92.3227	15,925,966	7.5761	212,700	0.1012

5、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369,683	92.4632	15,327,730	7.2915	515,500	0.2453

6、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078,547	92.3247	15,839,566	7.5350	294,800	0.1403

7、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197,547	92.3813	15,769,866	7.5018	245,500	0.1169

8、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078,547	92.3247	15,882,166	7.5552	252,200	0.1201

9、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4,859,583	92.6962	15,109,030	7.1874	244,300	0.1164

10、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750,683	92.1687	16,077,230	7.6480	385,000	0.1833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710,283	92.6252	15,117,630	7.1915	385,000	0.183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4,856,868	92.695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	20,571,781	56.0379	15,982,166	43.5357	156,500	0.4264

	案》						
2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20,571,781	56.0379	16,007,166	43.6038	131,500	0.3583
3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571,781	56.0379	15,982,166	43.5357	156,500	0.4264
4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571,781	56.0379	15,925,966	43.3826	212,700	0.5795
5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867,217	56.8427	15,327,730	41.7530	515,500	1.4043
6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20,576,081	56.0496	15,839,566	43.1472	294,800	0.8032
7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20,695,081	56.3738	15,769,866	42.9574	245,500	0.6688
8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20,576,081	56.0496	15,882,166	43.2633	252,200	0.6871
9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1,357,117	58.1772	15,109,030	41.1573	244,300	0.6655
10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8,217	55.1565	16,077,230	43.7946	385,000	1.0489
11	审议《关于修订〈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1,207,817	57.7705	15,117,630	41.1807	385,000	1.0488
12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	21,354,402	58.1698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4、5、6、7、8、9、10、11、12 均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军、刘丹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